

编号：北京信托 2024 年第 号

(以下第 1-6 项委托方填写, 第 7 项为受托方填写)

1.1 评估对象名称：武清区河西务镇亿璟园项目

1.2 评估对象地理位置/注册地址：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十八纬路南侧

1.3 评估对象使用情况（若有）：

1.4 评估对象类型：土地及住宅、商业用房

1.5 评估对象面积（若有）：

土地面积119809平方米；建筑面积 平方米

1.6 评估对象注册资本（若有）：

☒了解现值 ☐抵押贷款 ☐核验资产 ☐拆迁补偿 ☐项目开发贷款 ☒其它：资产
转让

2.2 其他资产评估服务： 不涉及

不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

不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

委托人另行通知。

电话: 13811803182/010-59680825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北京信托

传真：010-59680999

电子邮箱：miaoyuqing@bjitic.com

项目主审接收人：

部门/职务：

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5. 材料清单（若有）

6. 其他事项（若有）

6.1 出具报告总份数： 各 3 份

6.2 具体报告费用标准：合计 50000 元整，出具正式《评估报告》

6.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无

7. 本次评估作业工作人员为：

序号	姓名	部门/职务	电话	简介
1	郑燚	副总经理	13910606725	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，土地估价师
2	崔锴	审核经理	13911272904	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，土地估价师
3	张泽	项目经理	13810198733	——

（上述第 1-6 项委托方填写，第 7 项为受托方填写）



委托方：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受托方：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2017 年 12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评估服务采购函

编号：北京信托 2024 年第 号

致受托方【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】：

本函为贵我双方于【2020】年【9】月【1】日签署的编号为【康正合字 2020-A0146 号】的《房地产及其他资产评估业务战略合作协议》的附件。

（以下第 1-6 项委托方填写，第 7 项为受托方填写）

1. 项目名称

- 1.1 评估对象名称：武清区河西务镇亿璟园项目
- 1.2 评估对象地理位置/注册地址：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十八纬路南侧
- 1.3 评估对象使用情况（若有）：
- 1.4 评估对象类型：土地及住宅、商业用房
- 1.5 评估对象面积（若有）：
土地面积119809平方米；建筑面积平方米
- 1.6 评估对象注册资本（若有）：

2. 委托目的

2.1 房地产评估服务：

☒了解现值 ☐抵押贷款 ☐核验资产 ☐拆迁补偿 ☐项目开发贷款 ☒其它：资产
转让

2.2 其他资产评估服务：不涉及

3. 时间要求

3.1 评估人员进场时间：

不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

3.2 《预评估报告》或《评估报告》初稿送达时间：

不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

3.3 正式《评估报告》送达时间：

委托人另行通知。

4. 委托方联系人

项目组联系人：苗雨晴

部门/职务：资产管理一部/信托执行经理

电话：13811803182/010-59680825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北京信托

传真：010-59680999

电子邮箱：miaoyuqing@bjitic.com

项目主审接收人：

部门/职务：

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5. 材料清单（若有）

6. 其他事项（若有）

6.1 出具报告总份数： 各 3 份

6.2 具体报告费用标准：合计 50000 元整，出具正式《评估报告》

6.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无

7. 本次评估作业工作人员为：

序号	姓名	部门/职务	电话	简介
1	郑焱	副总经理	13910606725	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，土地估价师
2	崔锴	审核经理	13911272904	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，土地估价师
3	张泽	项目经理	13810198733	——

（上述第 1-6 项委托方填写，第 7 项为受托方填写）

委托方：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：

受托方：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2017 年 12 月 日

年 月 日